

麻醉师不足、排不上队

## 推广“无痛”分娩仍有痛点待解

分娩镇痛能帮大多数产妇减轻60%到90%的疼痛,但由于麻醉师不足等原因,仍有产妇排不上、用不了——

全国分娩镇痛率已经从2015年的27.5%提升到2022年的60.2%。从医院角度看,推广分娩镇痛存在专职麻醉医生配备不足、医保报销压力大的问题。

来源:工人日报



视觉中国供图

## 推广“无痛”分娩仍有痛点待解

2024年12月26日,徐佳(化名)迎来了自己的二胎孩子,宫口开到两指时她主动申请“无痛”分娩。“麻药打上后就不疼了,虽然后来又有些微痛感,但是完全在可承受范围内。”徐佳说,自己的生产速度不算快,但是因为选择了“无痛”分娩,过程“少遭了不少罪”。

“无痛”分娩,医学上称为分娩镇痛。2018年,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《关于开展分娩镇痛试点工作的通知》,确定了900多家医院作为第一批国家分娩镇痛试点医院。推广以来,全国分娩镇痛率已经从2015年的27.5%提升到2022年的60.2%。

虽然大众对分娩镇痛的接受程度越来越高,但是记者在采访调查

中发现,从医院角度看,该项技术的应用推广仍存在一些痛点,包括专职麻醉医生配备不足、医保报销压力大等。

## 从27.5%到60.2%的跨越

徐佳不是第一次体验分娩镇痛。4年前生第一胎时,她就打定了“无痛”分娩的主意。“刚开始特别疼,宫口开到两三指时,打了‘无痛’,痛感才消失……”徐佳说,虽然产程较长,“无痛”状态也只持续了约两小时,但后来痛感大概只有之前的两三成。

徐佳告诉记者,对于“无痛”分娩的要求,丈夫、妈妈、婆婆都很支持,“现在获取信息的渠道很多,老人也知道这是一项非常成熟的技术,没有质疑和担忧”。

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的许茜有着30多年的产科工作经历,据她回

忆,上世纪八九十年代,我国就有分娩镇痛技术,但是鲜有问津,甚至连医生都认为疼痛是生产的必经过程,没有特殊情况无需“上无痛”。

2000年以后,随着分娩镇痛的普及,许多年轻人开始慢慢接受并主动提出,但却遭遇了老旧观念的碰撞。

“一些年轻产妇想打镇痛,但老人反对。”许茜说,他们顾虑麻药会损害孩子大脑、延长产程、影响母乳等。

2018年,我国开始大力推进分娩镇痛工作,许多医院通过门诊、科普等方式广泛宣传分娩镇痛技术,使其覆盖率有了明显提升。国家卫健委数据显示,与2015年相比,2022年900多家试点医院分娩镇痛率从27.5%提升到60.2%。

许茜介绍,现在医院逐步推进的“导乐分娩”“亲情陪产”也是分

娩镇痛覆盖率提高的重要原因。

## 麻醉师不足是堵点之一

“无痛”分娩能极大减轻产妇的生产疼痛,但记者采访了解到,由于现实原因仍有不少产妇排不上、用不了。

采访中,青岛市立医院产科主任瓮占平讲述了一个行业案例,一综合医院的产妇半夜突然宫缩,提出使用分娩镇痛,但值班麻醉医生正在为一位外科急症患者麻醉,待他赶来时,产妇已经进入产房。

“对医院来说,堵点就是在于麻醉师不足。”瓮占平表示,如同属于舒适化就医的无痛胃肠镜检查都是集中在白天,可以保证比较充足的麻醉师配备,但产妇生产时间不可控,遇到晚上生产而麻醉师又不多的情况,很难保证能及时实施分娩镇痛。

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麻醉中心主任梁永新也表示,麻醉师不足确实是许多综合性医院普遍面临的问题。“当前我国麻醉师总数约有10万人,缺口达30万人。对于综合性医院而言,当麻醉医生配备不足时,其精力必将是倾斜于外科等有麻醉‘刚需’的手术,弱化看似‘锦上添花’的分娩镇痛。”

此外,医保报销压力大,也是分娩镇痛中的一大“痛点”。“过去分娩镇痛的费用没有纳入医保,1000多元的费用全部由产妇自己承担,纳入医保后,综合产妇全部生产的费用,医院也需要承担一部分,确实带来了一定压力。”梁永新介绍。

## 应注重培养基层医疗机构的麻醉医师

梁永新告诉记者,分娩镇痛主

要包括椎管内麻醉镇痛、全身阿片类药物麻醉及非药物镇痛等,现在普遍使用的是腰段硬膜外注射麻醉的技术。

麻醉师为产妇注射麻药以后,需要留观半小时以上,避免产妇产生呕吐、麻药不耐受的情况,生产过程也要保证随时随到,及时处理各种突发情况。

“剖宫产的麻药浓度是0.75%,分娩镇痛是0.075%,前者打完后会出现四肢无力感,后者不仅可以保持行走,还能够保留盆腔和子宫的感受,帮助产妇顺利生产。”梁永新解释说,分娩镇痛并非绝对意义的“无痛”,但可以帮助大多数产妇减轻60%到90%的疼痛,而且大量案例证实,使用药物对产妇和新生儿几乎没有影响。

梁永新表示,麻醉师数量总体不足,也与国家相关专业招生、医院编制有限等因素有关。

为应对麻醉医生不足问题,一些医院也在积极协调。

例如,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麻醉中心选派15名专职从事妇产科麻醉的医生24小时轮班为产妇提供分娩镇痛服务,同时,配备一名麻醉护士配合麻醉医生的操作;青岛市立医院则是白天统筹调度麻醉医生,夜间安排专职麻醉医生负责分娩镇痛,有效满足夜间生产的需要。

多位受访者也认为,应进一步加大麻醉医师的培养力度,尤其为基层医疗机构配备更多的麻醉医师,提升其技术水平,满足医院和产妇分娩镇痛的需求。

不过许茜也提醒,并非所有产妇都适合分娩镇痛,比如胎心不稳定、低血压、产妇有禁忌症等情况,不建议使用。

## 出游预订到“幽灵房”,法院:旅行社担责

判决按照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支持诉讼请求

春节打算出游的朋友,可能已经开始做攻略了,除了机票、车票,住的地方也要提前预订。

如果预订好的酒店房型,临出发前消费者被告知,房型不存在,或者已无空房,甚至到了地方发现网上预订的房型不存在,该怎么办?孙先生就碰到这种所谓的“幽灵房”,在旅行社APP上预订的房型,交费成功一周对方通知因工作失误,上传平台的房型并不存在,孙先生为此将某平台和旅行社起诉到了法院。2025年1月2日,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此作出了一审判决。

来源:中国之声

## 预订的房型不存在?

2025年首个工作日,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孙先生诉某科技公司、某旅行社的服务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。原告孙先生说,他的同事、朋友都支持他打这场官司,因为也有人有过与他类似的经历。

2023年9月22日,孙先生在某

科技公司经营的APP平台预订了某酒店典雅家庭房1间3晚,入住时间是2023年10月1日,房间总价3503.22元。孙先生收到了确认短信,APP平台显示预订成功。

原告孙先生说:我在2023年的“十一”跟家人要去苏州旅游,从北京到苏州,然后在APP上订了个酒店,但是他(指被告方)9月28日,跟我说酒店因为房型错误无法入住。因为我们全家4人,两个孩子跟我、我爱人,他说酒店房型上错了,是1间大床房,只能住两个人,我4个人肯定住不了……

某科技公司客服电话给孙先生说,因公司未及时更新酒店房型信息,导致孙先生订单里的房型在某酒店里不存在,要求孙先生取消订单。平台可以赠送孙先生一张“消费51元减50元”的优惠券,孙先生表示拒绝取消订单,要求某科技公司履行订单。

孙先生说,当时临近“十一”,已经找不到合适的酒店了。“因为我们在平江路,去哪儿都比较方便,到那个时候订房已经很方便了。因为临近‘十一’,价格每天都在变,涨了好多。”

孙先生拒绝某科技公司后,提供酒店预订服务的某旅行社打来电话,说退还孙先生所交费用,可赔偿预订时首晚房费价格钱款。孙先生不同意。

“我临期去预订,第一根本就沒有房间,第二即使有房间也是正常价格的1到2倍,他只是赔偿我在预订时期首晚房费,那肯定是远远不够的。”孙先生说。

## 不得不临时换了三家酒店

因为提前预订了一些限流的场馆、游玩的项目,孙先生一家还是按原计划出行了。

“实际上在苏州换了三家酒店,因为没有连着的酒店了,在不同的酒店之间奔波。无论是高铁也好、酒店也好,包括后期游览的行程都会造成很大的不便,他给我带来的麻烦太大了。”孙先生后来还特意去了订的这家民宿,“让他们的店长给我做了一个澄清。首先他们并没有与某旅行社或某科技公司有协议,而且他给我书面做了证词,还给我录了个视频,这个我都已经提交给法院了。他们(指被告)提交了根本就没有的一个房型,肯定是他们自己的过错。”

## 起诉欺诈索要三倍赔偿

当年10月4日,孙先生收到某科技公司发送的短信,通知他酒店订单取消,已付的三晚房款全部退回他的账户。孙先生认为,某科技公司在APP上显示错误的酒店房型信息并收取房费行为属于欺诈,侵犯他的合法权益。某旅行社作为

提供酒店预订服务方也有责任,孙先生起诉要求赔偿三倍房价损失1万多元。

某科技公司答辩强调,自己仅为提供酒店信息展示的信息服务提供者,并非本案的适格被告。某旅行社承认是自己的失误造成孙先生在某科技公司APP上搜索到的房型错误,但否认故意欺诈,当庭表示愿意赔付孙先生第一晚的房费1167元。

## 法院:不构成欺诈但有重大过错

法院主要围绕被告方是否有欺诈的故意进行了审查。

主审法官秦彬:经营者或者销售者在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时候,通过夸大产品或者服务效果,或者隐瞒对消费者不利的一些商品和服务的瑕疵,来获取不当的利益,或者说使他的商品本来不具备这个价格,而卖出相应的价格还是有图利性。但是从这个案件来讲,他在订单生成以后,付款之后,接受服务之前,他主动履行了相应信息错误告知的行为,还提供了一些替代或者补偿的方案。虽然补偿方案消费者不认可,但是从他的行为上来讲,还是在止损,还是在避免消费者产生更进一步的,所以看得出来他有获利欺诈的目的性,所以法院最

终没有认定他构成欺诈。

法院认为,虽然某旅行社的行为不构成欺诈,但其作为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旅行社,通过平台向消费者提供酒店预订服务,应具备专业的识别能力、完整的审核流程、高效的化解机制。但其作为掌握数据库内容、对接数据信息的服务者,在无法保障准确提供数据信息、未审核数据展示内容是否真实情形下,放任错误数据在终端平台进行展示,其行为明显存在重大过失,应当承担因孙先生预订酒店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产生的赔偿责任。

侵犯知情权,一方面是要赔偿消费者价格方面选择替代方案方面的一些经济损失,另一方面法院也是出于考虑保护消费者心理。基于对消费者知情权、认知能力和消费心理的保护,法院酌情按照消费者实际支付的服务对价的一倍金额,也就是三晚房费3503.22元,支持孙先生的诉讼请求。

法官建议,通过手机APP或者网络平台挑选旅游套餐或者服务的时候,除了选择较为知名的平台,更要关注实际提供服务者的资质信息。有很多消费者出去旅游,主要关注方不方便、花多少钱,实际上没有详细对比服务提供商到底靠不靠谱,没有详细看服务的内容。关注内容,也是能够降低遇到这种情况的一种有效途径。